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第七屆理事、監事與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派辦法、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業經 112 年 03 月 17 日第六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七屆理監事、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

二、公告事項：

(一) 第七屆理監事、第六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民國 112 年 07 月至 115 年 07 月。

(二) 應選名額：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正選 9 人，候補 3 人
2.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監事正選 3 人，候補 1 人
3. 依據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業經 112 年 06 月 09 日第六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正式有效會員人數為 1,191 人，按照全聯會席次計算標準公式應選出正取 61 人，另依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應選出候補 30 人。

三、選舉：112 年 07 月 15 日(六)假張榮發基金會 1101 會議室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出席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投票流程規範，包含投票流程、選舉票格式、選舉票效力之判定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四、開票：

(一) 112 年 07 月 15 日(六)下午一點起於張榮發基金會 1110A 室進行開票，本會委託名科資訊有限公司處理電腦計票事宜。

(二) 本會將同步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直播提供會員線上觀看開票作業。

五、當選：

(一) 以各候選人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二) 理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 理監事選出後，當日則立即召開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理事長與副理事長選舉。當日如當選理監事未出席，則將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之。

投票流程規範

一、投票流程

(一) 報到

1. 親自出席者，於報到時間至會員代表報到區辦理，領取識別證。
2. 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於報到時間至委託代理報到區辦理與繳交委託書，領取代理出席識別證。

(二) 領取選舉票

1. 經主席宣布達到成會標準後，會員代表憑識別證領取選舉票；代理他人出席者亦憑識別證代理領取選舉票。

(三) 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

1. 選舉人應於本會指定投票場所與時限內，使用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於圈選欄位內秘密塗選，或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於預留欄位內填寫姓名與塗選畫記。
2. 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的過程中，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
3. 選舉人因身體障礙致無法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時，得請求監票員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完成。

(四) 投入票匱

1. 選舉人塗選畫記或填寫選舉票後，須將選舉票依職務投入指定票匱。投入票匱時，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

二、選舉票格式

1. 選舉票依照職務分別印製，採用候選人參考名單形式，依照選前登記順序編排候選人順序，印入該職務選舉票中。
2. 畫記方式為使用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在選舉票之欲圈選位置內將「□」記號塗滿為「■」，圈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選區之應選名額。
3. 選舉票預留有應選名額之空白欄位，若選舉人有其他未印製於選舉票的屬意人選，選舉人仍可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填寫其姓名，惟塗選畫記與自行填寫的總人數不得超出該職務之應選名額，且填寫姓名須正確無誤，才視為有效。

三、選舉票效力之判定

(一) 選舉票印製基本規範

1. 一律由本會印製選舉票，非屬本會印製之選舉票「全票無效」。
2. 本會發放予會員之選舉票，不得夾帶任何物件以顯有暗號作用，否則該選舉票「全票無效」。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張選舉票「全票無效」

1. 圈選之被選舉人名額總計超出該職務應選名額。
2. 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其圈選的總人數不超出該職務之應選名額者，以一票計算；若超出該職務之應選名額者，全票無效。
3.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方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4.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5. 選舉人自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6.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張選舉票「部分無效」

1.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2.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且未有指定註記導致無法區別者。
3. 圈選後經塗改者。
4. 書寫字跡模糊導致無法辨識者。

(四)對於選舉票效力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本會劃定之投票區域有下列情事將構成妨害選舉，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由監票員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並於會員名冊敘明。

- (一)在場所內喧嚷妨礙秩序或選舉作業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行為。
- (四)探詢其他選舉人圈選內容。
- (五)不在指定投票區域內圈寫選舉票。
- (六)將已圈寫之選舉票明示他人。
- (七)投票完成後仍繼續在場內逗留。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票場所內禁止飲食。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防疫鬆綁新制，建議會員有輕症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如外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